山西省爱国拥军促进会会员单位拥军承诺

—— 山西省荣军医院（山西综合康复医院）

单位简介: 山西省荣军医院（山西综合康复医院）始建于1956年，行政隶属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，业务归口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的公办非营利性医院，承担着为全省近120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医疗、巡诊、康复等服务，为重症伤残军人提供终身供养服务，为退役军人、警察、公务员提供残疾评定服务的任务，是我省唯一一所省级优抚医院。我院还承担区域公共卫生服务，2019年被太原市卫建委确定为三级康复专科医院发展对象，也是太原市新冠疫苗接种定点单位。2020年荣获全国“爱国拥军模范单位”称号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拥军对象 | 拥军措施 | 要 求 |
| 1.现役、退役军人，并包含：①在军队院校就读的学员；②在军队工作和退休的文职人员、职工；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官兵、退役人员；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、消防员及退役人员。  2.现役军人近亲属，仅指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配偶父母。  3.退役军人配偶。  4.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遗属。  说明：拥军措施中除已经明确的特指身份外，拥军对象均为以上所有人员。 | 1.拥军志愿服务：设立志愿者服务台、进行现场指导、就医导诊、提供母婴室、轮椅、便民物品箱、自助取袋等服务，方便就医。  2.门诊优先服务：预留专用号源、开设军人优先现场挂号、缴费、取药窗口。  3.住院引导服务：积极协调病床，引导办理住院手续。积极帮助解决治疗和生活上遇到的问题。  4.转院协助服务：如需转其他医院，帮助联系车辆接送转运病人。  5.延申跟踪服务：建立拥军信息库和健康档案，定期电话随访并进行健康指导，提供长期医疗咨询服务。对已进入拥军信息库的来诊人员，不再提供身份证明材料，直接按拥军措施就诊。 | 拥军对象在享受拥军措施时，请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。  1.现役、退役军人请出示本人证件或单位证明，随行现役军人近亲属、退役军人配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。  2.现役军人近亲属、退役军人配偶单独享受拥军措施时，请出示相关关系证明材料，如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保障卡》（III型卡）、现役（退役）军人证件或复印件、结婚证、出生证明、单位（社区）证明等。  3.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遗属请出示相关证明书及关系证明材料。 |
| 服务热线： 0351-7971371  服务地址：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荣军南街11号 | | |